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195-PCS

第一刑事法庭

控 訴 方：檢察院-----

第一嫌犯：彭正福，男，持編號為 G1264XXXX及E1652XXXX的中國護照，1962年02月26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之地址為中國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區賀家山國營農場樂興分場2隊，現下落不明。-----

第三嫌犯：楊鴻濤，男，持編號為 EF611XXXX的中國護照，1978年09月23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之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站前路7號，現下落不明。---

第四嫌犯：李志強，男，持編號為 ED545XXXX的中國護照及編號W1923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1985年08月20日出生，現下落不明。-----

被控訴觸犯：-----

- ◆ 第8/96/M號法律第13條第1款及澳門《刑法典》第219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建議根據第8/96/M號法律第15條的規定對各嫌犯科處禁止進入賭場之附加刑）-----

-----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嫌犯，被上述所指的控訴，以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到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上述案件的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其辯護人代理。-----

-----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5年11月10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ip Yiu-k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袁偉基